

國立彰化女中 115 學年度第 3-1 次教師甄選複試注意事項

一、 報到資訊：

1. 開放進入校園時間：**7 月 22 日（三）08：30**。
2. 考試報到時間：**7 月 22 日(三) 08:30~09:00 (教務處)**。
3. 應考人請攜帶**身份證件**（身分證或有照證件）與**准考證**，始得入場；

此外，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依簡章規定，不開放人員陪考；如應考人因特殊原因已於考前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者，請陪考人攜帶身份證件與【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經確認後始得入場。
- (2). 應考人與陪考人進入校園及試場時，建議配戴口罩。
- (3). **校園開放汽、機車停放，有需求考生請提早入校。若有同車乘客，請於車輛停妥後立即離開校園(因特殊原因申請陪考者不再此限)。**
- (4). 請應考人於**09:00 前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如遇缺考，不予遞補。
- (5). 應考人如於甄試期間流感、發燒、呼吸道等症狀，請提早告知本校(04-7240042 #1501(人事室)或 #1201(教學組))。當日將安排於獨立休息區並於最後序位應考。

二、 複試報到、順序抽籤、應試流程資訊：

1. 報到地點：**行政大樓 1F 教務處**
2. 休息室：**行政大樓 1F 教務處討論室**
3. 報到時請持**身份證件**（身分證或有照證件）與**准考證備查**。
4. 應考人依報到先後抽複試順序籤，並於【**複試序號確認單**】上**簽名後**，領取【**應考人識別證**】並**全程配戴**，以利工作人員與評審辨識。
5. 報到完成抽籤後，**將管制應考人 3C 設備，直至應試結束始得領回**。建議考生若有閱讀備審資料需求，請以紙本形式攜帶。
6. 確認複試抽籤作業完成無誤後，由工作人員引導在休息室依序號入座。

三、 休息室注意事項：

1. 為避免應考人彼此干擾、維持考試公平，非經工作人員指引，不得隨意前往試場教室。
2. 前往試教及口試，隨身攜帶重要物品、備審資料或筆記即可，其他物品可置於休息室。
3. 若於休息室飲食，垃圾請自行處理。
4. 若有飲水、如廁需求請洽工作人員。

四、 試教準備教室注意事項：

1. 試教準備時間為 15 分鐘，抽【複試題目籤】並完成簽名後，開始計時。
2. 試教準備教室備有教材，請勿於教材上劃記或攜離準備室。
3. 試教準備教室備有紀錄紙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可攜至試教教室。
4. 試教準備結束後，請將【複試題目籤】攜帶至試教教室交給工作人員。
5. 試教準備可參考自行準備之紙本資料。
6. 試教準備時禁止使用任何 3C 設備。
7. 其他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簡章。

五、 試教注意事項：

1. 應考人進入試教教室前，先向工作人員報到，並將【複試題目籤】交給工作人員。
2. 除紀錄紙外，不得攜帶其他資料進入試教教室中。
3. 應考人進入試教教室即開始計時，試教時間 15 分鐘(10 分鐘一短鈴、15 分鐘一長鈴)。
4. 試教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電視等 3C 設備，應考人亦不得自行攜帶使用。
5. 考生可自備教具，其架設及準備，皆併入試教時間內。
6. 應試用品(板擦、粉筆)由本校提供，不得自行攜帶。
7. 本項考試結束，隨即進行口試。
8. 其他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簡章。

六、 口試注意事項：

1.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8 分 1 短鈴、10 分 1 長鈴)，應考人試教結束後即開始計時。
2. 如擬提供備審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請準備一式兩份。
3. 本校設有雙語實驗班，應考人可先行準備英文自我介紹(1~2 分鐘)。應考人如具有相關英檢證照或口語能力，可檢附於備審資料。
4. 口試其他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簡章。

七、 其他注意事項：

1. 複試結束後(試教、口試皆完成)，請考生至教務處繳回應考號碼牌、領取 3C 設備。離校前，請留意個人物品是否已全數攜帶。
2. 考生若自行準備餐點，垃圾請自行攜回。
3. 考試進行過程中比照國家考試，全程禁用手機等 3C 設備。